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賴昭妃 02-27718121分機111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1000163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一般性海堤堤身（含附屬設施）部分使用本署經管之國有耕地移交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作業，其分割後面積未達0.25公頃者，經濟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核准辦理分割，不受耕地最小分割面積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交下經濟部110年5月21日經授水字第11000605910號函（附影本）辦理，兼復本署南區分署110年5月13日台財產南接字第11020007500號函。
- 二、本函及經濟部上述函置於本署網站/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接收保管/清理/勘測/分割、合併項下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